**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通过成果验收或鉴定时间或登记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公路行业的机电类或信息化类或运营管理类科研项目。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过去1年中（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曾在高速公路科研项目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高速公路科研项目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职称；  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通过成果验收或鉴定时间或登记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行业的机电类或信息化类或运营管理类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业绩累计合同额高的优先；  （3）当“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业绩累计合同额”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内容；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8）投标人在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备选方案。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已标价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2.1.4 | 技术建议书评审标准 | 技术建议书合理可行，且满足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中划“**\***”内容规定。 | |
| 条款号 |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 | 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 3.5.1 | 信息查询 | （1）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包括分公司，事业单位投标人不适用）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均不包括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